

收文編號：1100004061

議案編號：110050507101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18

案由：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人士持尋職簽證留臺工作相關統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外交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37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就外籍人士持尋職簽證留臺工作相關統計資料與勞動部進行協調之書面報告 1 份，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部分新增審查結果第 9 項決議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436 頁）。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游院長錫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副本：本部主計處、領事事務局（均含附件）

案由：

外交部自 2018 年起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實施外國人尋職簽證，然外交部對受領此類簽證者順利獲得勞動部工作許可者之人數、比例，就職後的延長簽證情形及就職產業等情況掌握亦無所悉。為正確掌握相關政策之成效，爰要求外交部與勞動部進行協調，針對尋職簽證者留臺工作統計資料進行檢討與精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精進措施及相關時程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 一、外籍人士持尋職簽證來臺後，於合法停留期間內倘尋獲工作且獲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者，得向本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換發應聘居留簽證。依簽證作業流程，本部領事事務局依規定單純審核其應聘居留簽證申請而不對其原身分另作註記，爰簽證系統無法自動計算尋職簽證留臺工作人數之統計資料。
- 二、應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統計尋職簽證留臺工作數據作為分析政策成效參考，經本部逐案查調獲相關資料如下：
 - (一) 107 年迄今（110 年 3 月）核發尋職簽證計 187 件：
 1. 107 年 8 件、108 年 8 件、109 年 145 件、110 年迄今 26 件。
 2. 以國籍分，前 5 名分別為馬來西亞籍 58 件、美國籍 38 件、英國籍 19 件、法國籍 11 件、新加坡籍 9 件。
 - (二) 107 年迄今持尋職簽證入境嗣留臺就職人數計 8 人：
 1. 以年度分：107 年 1 人、108 年無、109 年 7 人、110 年迄今無。

2. 以國籍分：英國籍 4 人、南非籍 2 人、法國籍 1 人、印尼籍 1 人。
 3. 以職業類別分：3 人任職私立補習美語教師、2 人任職私人公司、2 人申請創業家簽證、1 人任職國小英語教師。
- (三) 107 年迄今核發尋職簽證 187 件，持尋職簽證入境嗣留臺就職人數 8 人，留臺就職比例為 4.2%。
- (四) 上揭數據將另函勞動部參考，日後並將定期提供該部相關人士持尋職簽證境內轉換居留簽證之資訊，以供其作為政策檢討與推動之參考。檢附上揭核發尋職簽證件數及留臺就職人數統計表如後，併請參考。

核發尋職簽證件數及留臺就職人數統計表 110.3.25

國籍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迄今	國籍核發數
馬來西亞	1	1	48	8	58
美國	0	1	32	5	38
英國	0	0	18(4)	1	19(4)
法國	0	0	6(1)	5	11(1)
新加坡	0	1	6	2	9
加拿大	0	0	6	0	6
西班牙	0	0	5	0	5
紐西蘭	1	1	2	0	4
捷克	0	0	4	0	4
南非	2(1)	0	1(1)	0	3(2)
奧地利	0	1	1	1	3
德國	0	0	2	0	2
荷蘭	0	0	1	1	2
俄羅斯	0	1	1	0	2
澳洲	0	0	2	0	2
日本	0	1	1	0	2
印度	1	0	1	0	2
菲律賓	1	0	0	1	2
印尼	1	0	1(1)	0	2(1)
比利時	0	0	1	0	1
義大利	0	0	1	0	1
瑞士	0	0	1	0	1
芬蘭	0	0	1	0	1
愛爾蘭	0	0	1	0	1
波蘭	0	0	1	0	1
葡萄牙	0	0	0	1	1
羅馬尼亞	0	0	0	1	1
墨西哥	1	0	0	0	1
韓國	0	0	1	0	1
緬甸	0	1	0	0	1
年度核發尋簽小計	8	8	145	26	187
年度留臺就職小計	1	0	7	0	8
年度留臺就職比例	12.5%	0%	4.8%	0%	4.2%

註：

1. 括號數字為留臺就職數。
2. 107 年迄今留臺就職總計 8 人，以職業類別分：3 人任職私立補習美語教師、2 人任職私人公司、2 人申請創業家簽證、1 人任職國小英語教師。